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莊皓昭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7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6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902229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升溫，建議國人停辦室內100人以上、室外500人以上規模之集會活動，請輔導貴轄宗教團體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部前多次函請貴府(局)，疫情期間請輔導貴轄宗教團體依據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提供之6項評估指標：「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」、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」、「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」、「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」、「活動持續時間」及「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」，預先就舉辦宗教集會活動之風險及必要性進行綜合評估。活動倘經評估具較高風險，請貴府(局)明確建議主辦單位延期、取消或改以直播等其他低風險方式辦理。
- 二、近期COVID-19疫情升溫，國內確診人數持續增加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爰於本(109)年3月25



日宣布，室內100人以上、室外500人以上規模之公眾集會活動建議停辦。為避免宗教集會活動導致信眾群聚感染，貴轄宗教團體倘計畫於近期辦理宗教集會活動，請依以下方式輔導：

- (一)活動規模達上開標準者，請逕輔導主辦單位取消辦理或俟疫情結束再行辦理。
- (二)活動規模未達上開標準者，請輔導主辦單位進行評估：
 - 1、倘屬較高風險活動，請建議取消、延期或改以其他較低風險方式辦理。
 - 2、倘非屬較高風險活動，請輔導渠等於活動前遵照因應指引訂定應變計畫、建立應變機制、做好防護措施，並記錄參加人員聯絡資訊，以備必要時提供旨揭指揮中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